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53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3月24日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进一步规范评聘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依照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学校统筹、分类指导、分级负责、专家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学术组织的作用。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合理、择优”的工作原则，克服学术评价中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建立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对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书育人、学术能力、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进行全面把握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学校特色的人才评价体系，引导人才求真务实、潜心研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引导教师投身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章 职务设置

第五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师

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职科研系列和其他系列等。其中，其他系列包括工程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技术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等。各系列岗位名称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指导意见、标准。

第六条 教师系列按岗位类型划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推广型等类型，按学科划分为自然科学类、经济与管理类、基础与人文类等类别。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应与所聘岗位相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两者须同时满足。具体条件由校学术委员会制定并印发。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申报条件，经校长办公会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申报其他系列职称须满足我校基本条件，同时不低于相应评审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聘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

作，负责评聘工作的总体部署、重大问题决策、争议与举报等问题的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秘书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处理评聘工作日常事务，解释申报条件中的相应内容，核查申报材料，监督并处理群众举报等。

第十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组织包括学院评议推荐组、学科评议组和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

学院评议推荐组负责宣传、贯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规定，向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成员主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学院党政一把手为当然成员。学校党政机关和直属单位参照执行。

学科评议组包括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各学部、基础学科评议组和教育管理及综合学科评议组等，负责评审各学院（单位）推荐的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候选人，并向高评委推荐正高级职称候选人。一般由9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由领导小组指定，成员主要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高评委负责评审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的正高级职称候选人，并审定各学科评议组对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结果。高评委由学校组建，由25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

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含破格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职称评审系统，并签订学术诚信承诺书，承诺个人填报材料真实有效。个人在填报过程中如有对政策、业绩材料等把握不准的，应向秘书组相应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二）学院（单位）推荐

各学院（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地点报人事处备案，并告知本单位所有人员。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单位）组织申报人员述职答辩，并进行民意测评，同意推荐票数超过本单位总人数1/2（不含1/2）的方可推荐。

（三）同行专家评议

学院（单位）推荐的高级职称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评议通过者方可进行下一评审程序。

（四）下达评审指标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整体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及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拟定当年的评审指标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达

各学科评议组。

（五）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

学科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完成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并向高评委推荐正高级职称候选人。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向学科评议组作述职答辩，学科评议组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超过2/3（不含2/3）者为通过。

（六）业绩材料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通过学科评议组评审的业绩材料，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申报材料一经公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

（七）高评委评审

高评委召开评审会议，完成正高级职称评审，并审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结果。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向高评委作述职答辩，高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超过2/3（不含2/3）者为通过。

（八）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通过高评委评审（审定）的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校长办公会审定

公示结束后，将通过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十）发文聘任

签订聘任合同，正式发文聘任。

第六章 评聘制度

第十五条 落实国家关于“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的要求，基层党支部、所在单位党组织须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提出评价意见，经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给予审定。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终止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同行专家评议制度。对于申请晋升或转评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将代表作分送不同高校或科研机构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仅当年有效。

第十七条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学校分别建立申报人和评审专家的诚信档案，记录申报人员及评审专家失信行为，记录期限为5年。诚信记录将作为学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评价、各类人才工程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特别评聘制度。学校按引进人才程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学院评议推荐、校引进人才专家组评审、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按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予以发文聘任。

第十九条 限次申报制度。连续三年（次）申报同一级职称均未通过学科评议组评审的，次年暂停申报一次。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教授，不受本规定限制。限次时间自2018年起计算。

第二十条 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与申请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评审时应主动申

请回避。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相应处罚。申报人业绩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通过评审的，所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审组织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严禁透露评审信息。违反者一经查实，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对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提高评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基层党组织负责对评聘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要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按照规定评议推荐满足申报条件的人选。

第八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四条 跨系列同级转评

对于岗位调整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满足现岗位基本条件，可申请同级转评为相应系列职称。转评通过后，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用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业绩材料应当

与现岗位相关。拟转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业绩应达到相应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并须按照正常职称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其他系列职称的评聘

其他系列有评审权的高级职称和中级及以下职称由学校评定，无评审权的高级职称由学校评审通过后，报相应评审主管部门委托单位评定。“以考代评”的，应先通过考试，再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二十六条 关于破格申报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或资历，但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申请破格评审。申请破格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后与正常晋升人员一并参加评审。

第二十七条 师资博士后和专职科研人员可以申请专职科研系列职称评审。学校只评审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评审的申报人员正式入编并满足教师系列任职基本条件后可申请同级转聘，不受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限制。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级别逐级申报。新入职人员到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特别聘任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开展职称评审时，对于因公派出国未能到校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委托他人代为述职。若通过评审，待其返校工作后再予以聘任。

第九章 申诉与举报

第三十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聘程序，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的监督。申报材料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实名书面向学校反映。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布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各级评审组织在接到申诉后，应及时调查取证，在一个月内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收到处理结果一周内向上一级评审组织提出申诉。领导小组的处理意见为最终结果，若无新的证据，学校不受理重复申请。

第三十二条 秘书组负责受理举报，及时启动调查取证。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秘书组向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规范委员会提出申请，按规定启动调查程序。如举报情况属实，按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援藏援疆以及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三十四条 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的计算时间截止到评审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